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茂雄 林玉体 許慶復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張正修 吳嘉麗 李慧梅 徐正光 蔡璧煌
郭光雄 洪德旋 邱聰智 吳泰成 邊裕淵 劉武哲
蔡式淵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劉興善 休假

列席者請假：沈昆興 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41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42 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洪召集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

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 第 142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法規委員會案陳關於本院第 10 屆第 127 次會議，有關請本會繼續研議是否研訂本院須與其他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之會銜標準，經本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研議完竣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本案據法規會之彙整，計有 8 種法律案需與其他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屬銓敘部主管法律，惟除公務人員基準法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與行政院權責確有相關外，餘均屬憲定本院主管權責，似尚無需與他院會銜。另表示所擬「考試院主管法律草案與相關院會銜原則」草案尚屬可行，惟實際是否會銜仍取決於院會之決定，爰建議院會訂定會銜與否之考量標準，並建議本案改列為討論事項。(許委員慶復)有關「考試院主管法律草案與相關院會銜原則」草案是否妥適，及本院是否明確訂定會銜之考量標準，建議交銓敘部、秘書長研商後報告院會即可。(註：本案經蔡委員璧煌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院長附議後，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 2、考選部函陳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五)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組設「英文」科題庫小組。
- 2、考試動態：辦理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 3、關於自由時報 7 月 28 日及 8 月 1 日報導「高考試題涉抄襲」本部處理經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說明有關「高考試題涉抄襲」之報導，除自由時報外，並無其他媒體報導，顯見其他媒體亦能瞭解本次考試應無抄襲情形。(吳委員嘉麗)說明近 10 年來國內各大學廣設教育系所及學分班，惟 91 年至 94 年高考三級教育行政科專業科目之命題委員共有 20 位，僅有 3 位非來自師範院校，顯然太過於偏重師範體系，且女性僅有 1 位，明顯不足。另表示優質試題命擬不易，考畢之試題如認妥適，似無需棄置，可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再列入題庫。(李委員慧梅)說明試題疑義會議雖然認為本次考試並無抄襲、沿用情形，惟其試題主軸之雷同性過高，仍難令外界信服，恐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建議闈內試題製作時加強檢視，避免與當年度國內各相關研究所之考題雷同。(蔡委員璧煌)關於「高考試題涉抄襲」報導，考選部之處理尚屬妥適，其中近年來命題委員與錄取人員背景之數據分析，並無偏頗國北師情形，應可取信於社會大眾。另建議未來審題時，除提供審題人員過去三年之考古題外，可再增加相關研究所考題，及說明教育行政主要師資仍是師範院校或具師範背景人員，選擇命題委員時難免會集中於師範體系。(李委員慶雄)本次高考三級「比較教育」、「教育行政學」之命題委員均非國北師教師，且遭懷疑抄襲之試題，係近年教育行政極受關注之課題，發生命題內容相近情形在所難免。另建議試題內容無需刻意迴避與研究所命題不同，

否則恐大幅度限縮命題範圍。(陳委員茂雄)說明國內研究所相當多，國家考試如刻意避免與其考題不同，將限制命題範圍，似非妥切。(張委員正修)說明熱門之時事經常成為命題焦點，因此難免發生試題雷同情形，惟為減少可能之質疑，答題方向及難度仍應儘量區隔。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辦理 94 年 1 至 6 月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分析。
- 2、本部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 9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張局長俊彥報告：

- 1、本局辦理組織改造宣導情形。
- 2、辦理「標竿機關示範英語學習知識社群成果觀摩會」一案。
- 3、辦理「94 年各縣市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地訪查」。
- 4、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延伸訓練場地並實施在地化訓練情形。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 (一) 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 (二) 辦理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南區分區會議情形。
- (三)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國防大學辦理情形。
- (四) 籌辦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考察情形。
- (五) 原訂 8 月 5 日舉行之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東區分區會議，因馬莎颱風來襲，延期至同月 24 日舉行。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保訓暨綜合組洪召集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消防機關改採公務人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度時程，得否配合中央組織改造再行研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本院法規委員會案陳關於本院第 10 屆第 127 次會議，有關請本會繼續研議是否研訂本院須與其他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之會銜標準，經本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研議完竣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1 案，經蔡委員璧煌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院長附議後，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決議：本案所擬「考試院主管法律草案與相關院會銜原則」草案留供參考，至於各項法案是否會銜，則依個案性質決定。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又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

雄於第 143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動議第 4 案，擬依該次會議決議，併同本審查報告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考選部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44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4 案決議，另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 87 位、命題委員 9 位、審查委員 8 位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名單編號第 33 號刪除，第 43 號至第 46 號保留，並請典試委員長及該組召集人再行斟酌，其餘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